

#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檢舉制度

### 第一條 目的

為了加強內部控制、降低公司經營風險，確保公司經營目標持續、穩定的發展，防止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行為發生，本公司接受任何內部及外部人員的檢舉，以建立公司透明性經營的氛圍及良好的工作秩序。

### 第二條 檢舉事項

- 一、違反公司政策、內部控制制度、道德行為準則等公司規章制度之行為。
- 二、違反公司適用的法律和法規之行為。
- 三、公司管理階層和員工任何形式之舞弊行為。
- 四、侵占公司之物品或資產。
- 五、對外收取不正當利益。
- 六、其它一切損害公司利益之行為。

### 第三條 檢舉方式

- 一、檢舉者可依下列檢舉方式中任選一項進行檢舉：
  - (一) 投函地址：新北市樹林區博愛街 238 號 稽核室收
  - (二) 電子郵件檢舉：本公司稽核室電子信箱  
[coco\\_huang@mail.ligitek.com](mailto:coco_huang@mail.ligitek.com)  
[elsa\\_lin@mail.ligitek.com](mailto:elsa_lin@mail.ligitek.com)
  - (三) 檢舉專線：02-7703-6000 轉稽核室分機#6166、6216
  - (四) 向本公司審計委員、經理人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
- 二、檢舉必備：
  - (一) 檢舉事件中所涉及公司人員之姓名及單位。
  - (二) 檢舉事件發生的基本經過及時間。
  - (三) 關於本案的所有細節或任何相關有價值之資料。
  - (四) 實名檢舉請提供檢舉者的姓名及聯繫方式(電話與電子郵件)。
  - (五) 本公司允許匿名檢舉，惟檢舉案件未能提供可資證明違法失職事實之證據，或經查證與事實不符，或純屬虛構偽造者，則不受理。

#### 第四條 檢舉處理流程

##### 一、接收檢舉及確認事實

- (一) 稽核室及本公司審計委員、經理人或其他適當人員負責接收檢舉事項（即為檢舉接收單位）。
- (二) 檢舉接收單位接收檢舉後，要儘快確認出事實。
- (三) 檢舉接收單位仔細研討檢舉內容並考慮貪污腐敗程度，向提報單位報告檢舉事項，由提報單位決定是否展開調查，必要時轉交相關部門進行處理（提報單位之規範詳本條第二項說明）。
- (四) 檢舉事項決定不予調查時，向檢舉者通知原因。
- (五) 對於需實際進行調查之檢舉事項，由檢舉接收單位進行調查。

##### 二、彙報及核對事實

檢舉接收單位完成必要的調查程序後，根據調查核對的事實，出具調查報告，向相關層級單位彙報核對事實的結果，其懲處由決議懲戒單位裁決之。

層級單位明確規範如下：

違反單位	提報單位	決議懲戒單位
員工及經理人 (不含總經理)	總經理	總經理、董事會（總經理可依情節輕重提報董事會）
總經理	董事會	董事會、股東會（董事會可依情節輕重提報股東會）
董事（含董事長）	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股東會
審計委員	董事會	股東會

#### 第五條 檢舉檔案的保管

檢舉接收單位完成處理檢舉程序後，其相關檢舉資料以密件歸檔備查。

#### 第六條 檢舉者保護政策

##### 一、保護內容

- (一) 徹底保障檢舉者的身份及利害關係者的檢舉資訊，避免因檢舉內容，出現個人利益受損或者在升職、調動等工作條件上有差別化的情況。但是不包含以誹謗、偽造或陷害他人為目的的檢舉行為。
- (二) 檢舉內容要進行嚴格的保密管理，負責調查檢舉事項者，必

須嚴格遵守保密檢舉者和檢舉事項。有必要公開檢舉者身分時，必須得到本人同意。

(三) 禁止查出檢舉者的行為：禁止被檢舉者或被檢舉者所屬部門及其他有關部門為了查出檢舉者而進行的活動。

(四) 發生檢舉者身份暴露時，檢舉接收單位應調查身份暴露經過，找出暴露者後依照公司有關規定嚴格處理。

## 二、減免責任

(一) 自我檢舉的情況，考慮貪污腐敗程度、平時的工作態度、反省程度，可酌量減免責任

(二) 一開始沒有自我檢舉，在調查過程中以自我檢舉、坦白等方式積極配合調查，考慮貪污腐敗程度、平時的工作態度、反省程度，可酌量減免責任。

## 第七條 檢舉相關要求和規定

一、檢舉調查實行回避制度，如果負責調查檢舉事項人員與檢舉者或被檢舉者有親屬或朋友關係，或者其本人、親屬或朋友與被檢舉事項有利害關係，以及其它可能影響檢舉事項被公正處理的情況，負責調查檢舉事項人員應主動提出回避，檢舉者也有權要求與檢舉事項有關或有牽連的調查人員回避。

二、當需要檢舉者配合調查取證工作時，檢舉者應當積極配合，不提供虛假信息，不干擾檢舉調查工作。

三、檢舉者應對檢舉內容負責，不得代替他人檢舉，不得利用檢舉制度對被檢舉者進行報復。檢舉者若有藉檢舉之名故意捏造事實、誣告陷害他人、製造事端及干擾正常工作之情事，一經查證屬實，依照公司有關規定嚴格處理，構成犯罪者，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處理。

第八條 如對懲戒判定不服者，得向本公司稽核室提出申訴，由稽核室向本制度第四條所規範之提報單位報告後介入調查處理，以供被檢舉者救濟之途徑。

第九條 本辦法經總經理核准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十條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